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5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凡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參加本次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 二、未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 三、本次招生考試包括面試。
- 四、29 歲以下國人，且需符合高中(非應屆)及技術型高中畢業資格（報名資格詳見附件一）。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

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	114 年 3 月 10 日(一)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五)止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adi.wfu.edu.tw 一律採通訊郵寄報名，郵戳為憑
網路公告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名單及口試時間與梯次	114年8月25日(一)	網址： adi.wfu.edu.tw
口試	114年8月26日(二)	口試地點：按本校公告地點 (依據報名人數，得調整口試時間、地點)
網路公告成績	114年8月28日(四)17:00	網址： adi.wfu.edu.tw
複查成績	114年8月29日(五)12:00截止	一律以電話提出申請 電話：(05)2067712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9月1日(一)17:00	網址： adi.wf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年9月2日(二)	正取生應親自報到。若無法親自報到，請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114年9月3日(三)起	正取生放棄報到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註冊	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	依本校通知地點辦理

備註：口試或錄取報到日期等，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網址：adi.wfu.edu.tw）公告。

目 錄

重要提醒事項.....	1
考試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與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5
肆、報名日期.....	5
伍、報名應繳資料.....	5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7
柒、合作企業簡介.....	7
捌、口試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9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方式.....	10
拾壹、錄取放榜	10
拾貳、正取生報到.....	10
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11
拾肆、考生申訴	11
拾伍、簡章下載	11
拾陸、其他	11
拾柒、注意事項	11
拾捌、學時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12
貳拾、附註	12
附件	
附件一：報名資格.....	14
附件二：報名表	17
附件三：自傳.....	18
附件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20
附件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22

壹、招生系別與名額

招生部別與學制	日間部四技
招生系別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招生班數	1 班
招生專班名稱	數位技術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修業年限	至少4年，至多可延長2年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本專班學生需依課程規劃在本校上課與合作廠商實習。合作廠商為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佑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錦田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經甄選錄取後，需配合合作廠商實習，休（退）學、離職即退出此專案班。
3. 上課方式：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4. 在廠實習時間：依各合作廠商員工上班規定。
5. 上課地點：於本校上課。本校位於民雄嘉義台一線上，至嘉義火車站僅需30分鐘，至民雄火車站僅需5分鐘，且距離國道1號民雄交流道僅5分鐘車程，交通方便。
6. 上班與實習地點：
 - (1) 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市東區。
 - (2)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
 - (3) 佑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
 - (4)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民雄鄉。
 - (5)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太保市。
 - (6) 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工業區。
 - (7) 錦田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市西區。
 - (8)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中埔鄉。
7. 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科和學分後，核發四技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29 歲以下國人，且需符合高中(非應屆)及技術型高中畢業資格（報名資格詳見附件一）。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連同相關證件、報名費匯票一併裝入A4報名信封（請自備），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2130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抬頭寫明「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

肆、報名日期

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2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附件二）。

報名表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代替(須含修業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自傳(附件三)。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正本。(非必繳)

4.其它足資證明特殊表現或加分之文件，如專業證照、社團服務證明、獎狀、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非必繳)

二、裝寄表件

(一) 繳交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寄出。(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五，請剪下黏貼於A4信封上)

(二) 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 獲錄取考生所繳驗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若報到時無法提出正本資料，則以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考試方式	口試、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及比例	評分項目包括口試，分數分配比例如下： 1.口試成績 90% 2.書面審查成績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具有經濟弱勢(須提出證明)且具職業傾向的學生為優先就讀之對象 3. 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2.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3.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柒、合作企業簡介

合作企業名稱	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市東區
主要產品與服務	無線麥克風與無線擴音機之專業製造廠，無線/有線/紅外線麥克風、接收機、擴音機，無線同步翻譯/導覽麥克風系統，無線鵝頸會議麥克風，多功能無線講桌式擴音機，手機直播無線麥克風系統之研發、製造與行銷。具有多媒體設備開發設計代工之技術能力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一周工作四天 每日工作時間：上午8點到下午5點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全勤獎金、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合作企業名稱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
主要產品與服務	清潔沐浴用品包裝、商品設計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一周四天工作 每日工作時間：早上8點到下午5點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年終獎金、付費提供中餐19元（年終獎金依公司應運狀況發給）
--------	--

合作企業名稱	佑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
主要產品與服務	印刷機排版的製程、包裝盒外觀設計與內裝設計、電腦平面軟體與電腦3D軟體設計、印刷機產線操作技術與排程設定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一周四天工作 每日工作時間：早上8點到下午5點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獎金部份依照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合作企業名稱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民雄鄉
主要產品與服務	資訊產品領域方面(包含網路相關產品、多媒體類產品等)之代工、研發、製造、測試等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例:週一至週四) 每日工作時間:(例:上午8點至下午5點)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 1. 勞/健保與勞退新制提撥, 2. 完整的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制度, 3. 尾牙 其他福利措施, 包括雇主責任險

合作企業名稱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太保市
主要產品與服務	電子資訊產品領域方面(包含衛星通訊、數位家庭娛樂產品、網路通訊設備、有線電視傳輸系統以及5G和IoT等)之代工、研發、製造、測試等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例:週一至週四) 每日工作時間:(例:上午7點50至下午5點00)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 1. 獎金制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績效考核發放),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3. 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制度, 4. 同仁免費年度健康檢查

合作企業名稱	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工業區
主要產品與服務	LED燈泡製造、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等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四 每日工作時間:上午8點半至下午5點半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退

合作企業名稱	錦田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市西區
主要產品與服務	互動數位教材製作、APP軟體開發、多媒體動畫設計、遊戲設計製作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例：週一至週四) 每日工作時間：(例：上午8點至下午5點)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退提撥、員工團保、意外險、職災保險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年終獎金、員工國內、國外旅遊、不定期餐聚

合作企業名稱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實際工作廠	嘉義縣中埔鄉
主要產品與服務	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廣告媒體服務、電信工程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例：週一至週四) 每日工作時間：(例：上午8點至下午5點)
公司福利設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全勤獎金、績效考核獎金（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捌、口試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日期與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 按各系公告時間。

二、地點：按各系公告地點。

三、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依報名人數調整口試時間及梯次，並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 口試時應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以資檢核，檢核後當場發還。

(1)身分證。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3)專業證照（非必繳）。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網址：adi.wfu.edu.tw）。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電話（05-2067712）提出複查申請。

拾、錄取方式

- 一、以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分者參酌項目陸中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書面審查或口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本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錄取生須先與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錄取。

拾壹、錄取放榜

- 一、錄取名單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 二、錄取名單於民國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adi.wfu.edu.tw。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實際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四、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報到，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錄取機會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拾貳、正取生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之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需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辦理報到。
- 三、報到時間：114年9月2日（星期二）。

四、報到地點：本校文鴻樓一樓菁英服務處招生組。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無缺額，則本校不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登記。新生註冊前，若有正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則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於辦理報到後按本校通知時間地點辦理註冊入學。

二、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簡章下載

本簡章可於網路免費下載。下載網址：adi.wfu.edu.tw。

拾陸、其他

一、口試與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透過廣播、網路公告或電視台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柒、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以正楷填妥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事發後3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捌、學時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114學年度進修部學費收取係採學時學雜費制（即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取費用），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每1學時學雜費為新台幣1,461元。每學期另繳交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與清潔費等相關費用。

二、詳細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s://adm.wfu.edu.tw/ao>。

拾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本專班之學生需與服務之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教育訓練契約，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二、休、退學規定：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同意學生休學，若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需轉學本校相關學制就讀，並支付一般生費用。

（三）延畢規定：經企業同意延長畢業時間，延畢修業期間需繳交學時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貳拾、附註

一、凡新生入學，均需接受身體健康檢查，檢查費用自負。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者，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檢。

二、經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各系產學攜手專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招生考試於招考作業截止後，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得經合作廠商同意後，停止辦理本招生考試，並無息退還全額報名費。

五、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意外事項，將由本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

另行通告實施。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滿15歲以上年齡29歲以下（民國85年1月1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技術型高中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0.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點規定。
- (7)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20)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中)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考專班	數位技術產學攜手專班		廠商媒合志願	1				2				
畢業學校及科別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科別：_____											
繳交（驗）證件 （請於各適用項目 前之 ☐ 內打✓）	☐ 繳交114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日間部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 ☐ 未錄取者免繳）。 ☐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證件影本。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未至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備 註	1.本專班需至本校上課與至合作廠商實習。 2.本專班之學生需與服務之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教育訓練契約，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

自 傳

考生簽名：_____

- 1.自傳內容包含：可就成長背景、求學經過、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經驗、讀書計畫等加以陳述。文長請勿超過 1000 字。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2.請務必手寫，不可電腦打字。



附件四

吳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考試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報考專班：數位技術產學攜手專班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報名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

☐報考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自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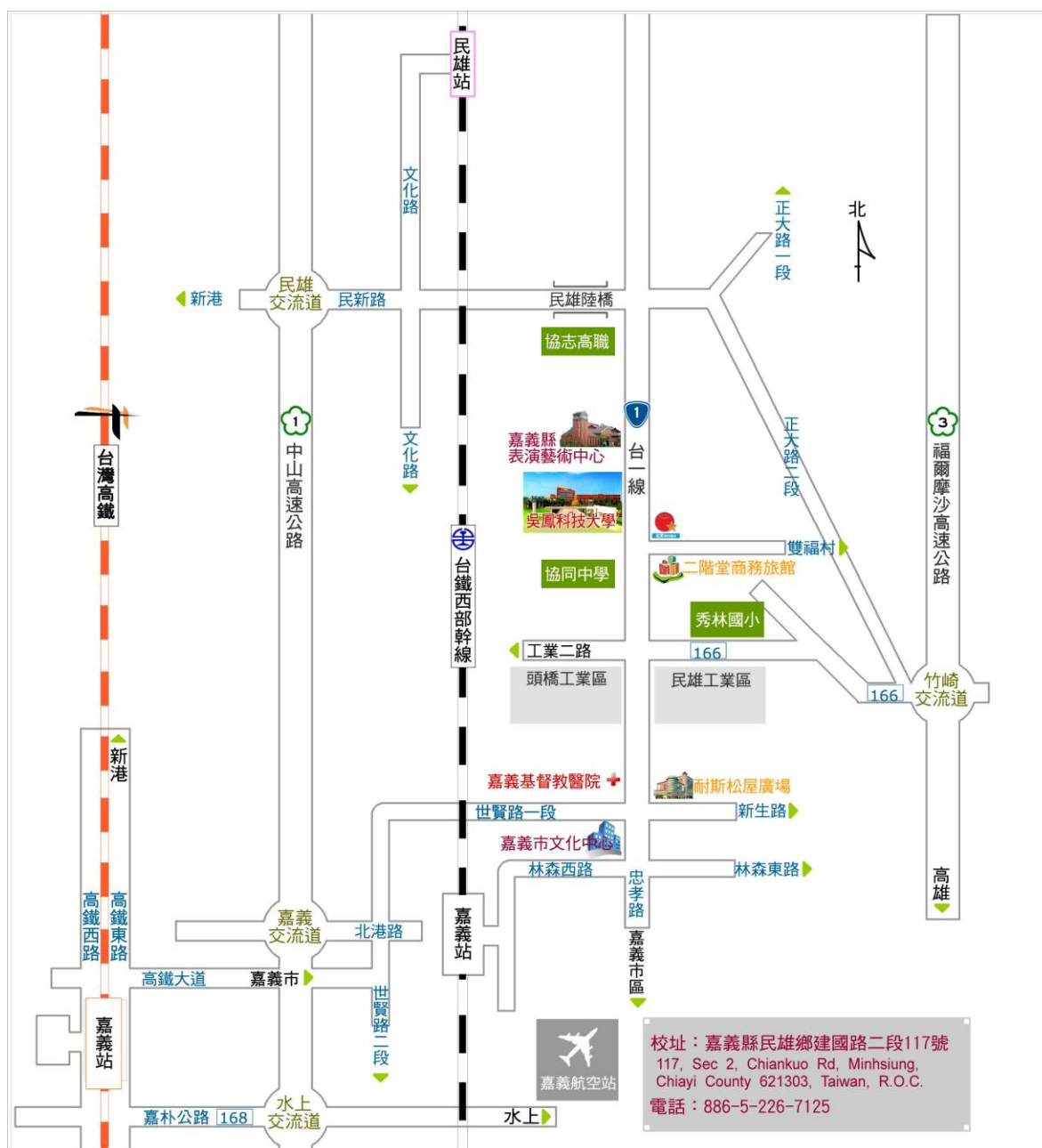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名費（郵政匯票 500 元，匯票抬頭寫明「吳鳳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者免繳。

☐專業證照影本。（非必繳，口試時應繳驗正本）。

☐其它足資證明特殊表現或加分之文件。（非必繳）。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附件六

吳鳳科技大學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內容	認定規範	輔導方式
入學	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之學生。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各專班採取獨立招生方式進行。
退廠	學生因個人行為偏差或其他重大情況，經輔導轉銜無效後，依規定於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中決議予以退廠。	因生病、受傷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致退廠者，輔導轉入在校班級隨班附讀。經休養後，視其復原情形與專業能力提升狀況再予以分發，輔導轉入本計畫其他合作廠商。
退學	1.學生在學或於事業單位實習期間，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 2.學生因個人行為偏差而遭致退廠者。 3.未完成註冊程序 4.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5.自請退學者。	1.由於本計畫須每年向教育部申請，因此，本專班並不一定有延續性之班級。本校設置班級導師與職場輔導老師之雙導師制度，加強輔導學生安心就讀與順利實習。 2.若學生自願退學，應自行承擔其後果。 3.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辦理退學，應確保學生實習津貼發放、勞健保轉出或留職停薪等事宜。
轉學	學生經退廠或退學後，則以肄業身分，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依本校各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輔導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以完成學業。
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	當合作事業單位因自身經營之困境，致使無法繼續提供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之實習場所，而須終止雙方合作事宜。	開發新合作事業單位，並協助安排學生轉廠實習事宜，確保學生權益。

本表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